

# 浙江省劳动合同法全文 浙江省劳动合同(实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浙江省劳动合同法全文篇一

乙方(劳动者)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工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2、乙方的工作地点：本公司或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

### 三、工作时间

- 1、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 2、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 四、劳动报酬

- 1、甲方每月以货币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元人民币，于次月15日前发放。
- 2、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1、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 2、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 六、规章制度

- 1、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 2、乙方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 七、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 1、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甲方应在满三十日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

## 八、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人事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名)：\_\_\_\_\_法人代  
表：\_\_\_\_\_

## 浙江省劳动合同法全文篇二

### 浙江省劳动合同书

(一)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文化程度：\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杭州市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 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_\_项确定。

(1)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3) 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_\_\_\_\_之日起至\_\_\_\_\_之日(起讫时间必须明确具体)。

2. 本合同约定试用期的, 试用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乙方从事\_\_\_\_\_工作。

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职责和要求,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 第三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工作时间按下列第\_\_\_\_项确定:

(1) 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休息两天。

(2) 甲方根据生产特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必须报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2.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 第五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1. 乙方试用期间的月工资为\_\_\_\_元。

2. 乙方相对应的岗位(工种)的月工资为\_\_\_\_\_元。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3. 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每月\_\_\_\_\_日。甲方不得无故拖欠。

4.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

## 第六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2. 乙方的公休假、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待遇以及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医疗补助费的发放等，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因工或因病死亡的丧葬

费、一次性抚恤费、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4. 乙方患病或负伤的医疗期及其待遇、乙方供养直系亲属的医疗待遇等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第七条 劳动纪律

甲方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第八条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原工作岗位的。

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4.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达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3、4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公)负伤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4)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5)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者集体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

劳动者工资的；

(6) 甲方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除本条第6款规定的情形外，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9. 本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应当即行终止。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 第九条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2. 乙方在合同期内，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合同时，甲方可按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收赔偿金，其标准为每服务一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_\_\_\_%。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约定，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



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下达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新的法律法规为准。

4. 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日期：\_\_\_\_\_

本劳动合同由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点击下一页查看下一篇文章](#)

## 浙江省劳动合同法全文篇三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一)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广告销售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服从甲方的安排。

(二) 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三) 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_\_\_\_\_市。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实行每周5天、每天8小时工作制。

### 四、劳动报酬

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

### 五、绩效工资

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 六、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连续3个月未达成甲方业绩考核方案，或者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10000元以上损失。

## 七、其他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于联系。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并向乙方公示。乙方遵照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_\_\_\_\_乙方签名：\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浙江省劳动合同法全文篇四

甲方（用人单位）\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根据《劳动法》、《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义务

(一) 遵守国家及省、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 （二）按时足额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按时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 （四）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五）依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 （六）依法支持乙方参加合法的社会活动；
- （七）保证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休假待遇；
- （八）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按国家规定支付丧葬费、抚恤费等；
- （九）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二、乙方义务

- （一）遵守国家及省、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二）遵守甲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教育和工作安排；
- （四）自愿委托甲方代为扣缴国家规定本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 （五）在本合同期内，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 三、本合同期限、工时制度、工作内容、工资给付

- （一）本合同期限选用\_\_\_a固定期限b无固定期限c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a□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其中生效后的前\_\_\_\_个月为试用期。

b□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下列条件出现时终止，其中生效后的前\_\_\_\_个月为试用期。

c□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日终止，其中生效后的前\_\_\_\_个月为试用期。

（二）本合同期内工时制度采用\_\_\_\_□a□定时工作制□□b□不定时工作制□□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a□乙方每天为甲方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1天。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适当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但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b□不定时工作制（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办法执行）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办法执行）

（三）工作内容：乙方同意甲方安排其从事\_\_\_\_\_工作。

（四）工资给付：

1、甲方以法定货币至少每月支付一次乙方工资。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的，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甲方可根据其生产经营效益状况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变动情况，适时调整乙方工资。

2、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正常工资；停工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每月按\_\_\_\_\_标准发给生活费。

### 3、加班工资：

(1)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须按乙方小时工资标准150%支付工资；

(3) 甲方安排乙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工作，须按乙方日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工资。

## 四、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和续订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后四项甲方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劳动教养的；

6、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需裁减人员的。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又不存在上款第2、3、4项情况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4、甲方强迫乙方集资、入股或者缴纳风险抵押性财物的；
- 5、甲方拒绝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6、甲方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报酬的。

（五）除前款外，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与甲方协商。

（六）经协商一致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双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办理续订手续。

## 五、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补偿

（一）甲方因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第6项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1年（不满1年的按1年计。下同）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但最多不超过12个月。

（二）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第7、8项、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的2、3项解除合同的以及甲方被撤销或者解散与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5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应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外，再发给乙方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如乙方属患重病或绝症的，甲方还须分别按照乙方应享受的医疗补助费的50%或100%增发医疗补助费。

以上各款所称月工资，是指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乙方解除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乙方月平均工资低于甲方月平均工资的，按甲方月平均工资标准计算。

## 六、医疗期及待遇

（一）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规定给予医疗期。

（二）乙方在医疗期内停工医疗累计不超过180天的，甲方发给乙方工资70%的病假工资；超过180天的，发给乙方工资60%的疾病救济费。医疗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因故意自伤、打架斗殴、参与违法犯罪活动而致伤致病的，在医疗期间，甲方可停发乙方的工资和各种津贴、补贴。医疗费由乙方自理。

## 七、违约责任及其它约定事项

在本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补）偿责任。

（一）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加



班工资的，除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须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

（二）甲方支付乙方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除补足低于标准部分外，还应给乙方加发相当于补足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除全额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外，还须加发该经济补偿金数额50%的额外经济补偿金。

（四）乙方属甲方出资培训、招聘的，尚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服务期而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有关规定或约定赔偿甲方为其实际支出的培训费用。

（五）双方约定：\_\_\_\_\_。

## 八、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到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本合同内容与国家规定不一致或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及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示：合同双方应在了解本合同内容后，再决定是否签名。一经签订，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必须由本人签名，不得代签；甲方必须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浙江省劳动合同法全文篇五

第一条为了规范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保护劳动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或者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当事人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其中中央和省属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由省劳动保障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劳动保障部门负责。

工商、税务、经贸、卫生、民政、公安、建设等部门以及妇联、残联等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工作。

第五条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内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

和其他规章制度，并接受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前，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相关的规章制度、劳动条件、劳动报酬、职业病危害等情况，用人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如实说明。

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有权了解劳动者健康状况、知识和技能和工作经历等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成立，能够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劳动保护条件，并能够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劳动者应当达到法定就业年龄，具有与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相适应的能力。

用人单位招用未成年人，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九条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劳动合同文本可以由用人单位提供，也可以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共同拟定。由用人单位提供的合同文本，应当遵循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提倡使用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劳动合同规范文本。行业协会可以根据行业的特点，设计本行业通用的劳动合同规范文本。

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在录用之日起15日内与劳动者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订立之日起15日内，向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备案及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劳动合同应当由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与劳动者本人签订，双方签字、盖章（用人单位加盖公章）。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也可以委托他人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但委托人必须出具

委托书，并在劳动合同中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劳动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对生效的期限或者条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招用劳动者或劳动者求职时，劳动者不愿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得录用。用人单位不予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有权投诉。

第十二条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下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 （四）劳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六）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 （七）劳动纪律；
- （八）教育与培训；
- （九）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条件；
-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当事人还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以

完成某工作事项或者某工作量为期限等。劳动合同的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确定。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工作满10年或者连续工龄满20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必须明确终止条件，不得将法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约定为终止条件。

第十四条劳动合同中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其中劳动合同期限不满6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满6个月不满1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满1年不满3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劳动合同只约定试用期，未约定劳动合同期限的，试用期不成立，该试用期即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十五条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期限、范围等有关事项，或者单独签订保密协议。商业秘密进入公知状态后，保密条款、保密协议约定的内容自行失效。

要求劳动者履行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义务的，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就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作出约定。但提前通知期不得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用人单位可以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第十六条劳动合同对劳动者的违约行为设定违约金的，仅限于下列情形：

（一）违反服务期约定的；

(二) 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约定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设定违约金的其他情形。

违约金额的设定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第十七条依法实行集体合同制的用人单位，其与劳动者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十八条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劳动合同；

(二) 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劳动合同从订立之日起，即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劳动者一方已按照无效劳动合同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提供相应的待遇。

第十九条未订立劳动合同，但劳动者已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提供劳动服务的，分别作如下处理：

(二) 劳动者不愿补签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得继续留用，但应当向该劳动者支付应得的报酬，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条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和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不一致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约定，由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承担或者部分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

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未按照约定承担义务的，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劳动合同的变更，应当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协商不成的，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经营方式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

用人单位资产性质发生变化，变化后新成立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协商变更劳动合同并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的，应对原劳动合同中的用人单位名称作相应变更。

第二十三条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四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提供与录用相关的虚假的证书或者劳动关系状况证明的；
- （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依法制定并公示的工作制度的；
- （四）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用人单位按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劳动者的，解除行为无效，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赔偿劳动者的损失。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和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公布裁减人员方案，听取工会及职工意见，经向劳动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一）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

（二）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前款规定裁减人员的用人单位，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本单位的被裁减人员。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有权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其应得的劳动报酬，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用人单位不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的；



(三) 用人单位以暴力、胁迫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手段强迫劳动的；

(四)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五)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

(六) 扣押劳动者身份、资质、资历等证件的；

(七)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者集体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八)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八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提前通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劳动者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不得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完全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四) 已经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中止履行：

- （一）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 （二）劳动者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其他法定义务的；
- （三）劳动者暂时无法履行劳动合同义务，但仍有继续履行条件和可能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情形消失后，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劳动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订的；
- （二）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三）劳动者退休、退職的；
- （四）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 （五）用人单位自行解散、破产或者被撤销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劳动者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完全丧失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不得终止，但当事人就伤残补偿（助）或者保障等待遇协商一致的，劳动合同也可以终止。

第三十三条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时不属于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

（三）、（四）、（五）项规定情形的，劳动合同顺延至下列情形消失：

（一）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二）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30日前，就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书面通知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的，双方协商办理续订手续。续订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因用人单位原因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劳动者仍在本单位工作的，视为原劳动合同延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及时办理劳动合同续订手续。双方未能就续订劳动合同达成一致的，用人单位不得继续留用该劳动者，由此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赔偿。

第三十五条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用人单位应当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有效证明；在劳动者提供必要证件之日起10日内，为劳动者办理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并在办理完相关手续之日起15日内向劳动者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劳动者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赔偿。

第三十七条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劳动合同的，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用人单位应当重新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工会。劳动者因劳动争议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按每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致使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与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的。

第四十条用人单位录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劳动者提供虚假证明造成的录用不当，用人单位可以免除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劳动合同解除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全额支付，并可责令支付未支付部分50%的赔偿金。

第四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劳动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事项，给用人单位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仅限于下列情形：

- （一）用人单位为录用劳动者直接支付的费用；
- （二）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支付的培训费用；
- （三）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四）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四十四条劳动合同当事人发生劳动争议的，依照劳动争议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劳动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一）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的；
- （二）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三）对劳动者的投诉、举报等不依法受理或者受理后不依法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的；
- （四）对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
- （五）其他应当依法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对劳务性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社区服务用工等用工形式的简易劳动合同办法，由省劳动保障部门参照本办

法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七条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建立聘用合同关系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本办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履行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法律、法规、规章对劳动合同当事人的义务有明确规定的，本办法施行后，劳动合同当事人应当继续执行；订立时的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